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江西省立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第貳叁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請核准通行遵照依限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定期舉行灤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全國於是日下半旗誌哀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通行遵照依限辦理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八九號　令參謀本部　轉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公布轉呈鑒察由

第一〇九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等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四號　令灤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爲定期舉行國葬典禮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下半旗誌哀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翼、趙服五、鄧希陶、蔡桐坡、汪斯沛、劉緯、范洪鈞、王兆槐、劉榕、周裕昆、介景和、丁鎔、朱敦典、譚瑛、陳嘯虹、周自元、蕭濟南、翁啓蒙、孟良芬、項金山、劉作賓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欣爲陸軍騎兵少校，趙世鈴、劉覺民、魏華等三員爲陸軍礮兵少校，鍾明達、葉寡欲、丁懷謙、黃仲連、陳子瑞、孫萍、馮稷連、陸鍾俊、陳惠庭、楊永久、姜翼龍、羅崇典、鄒谷、孟子哲等十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曾喚羣、屈武翹、韓獻珍、魯應三、原屏翰、易人傑、賈恭、王殿臣、劉俊夫、關萬容、杜永禎、張四魁、郭玉泉、鄧珺、王守忠、何高陞、張副槐、白全勝、姜東超、楊郁、易珍、周蔭桓、王連得、曾孔諧、董亞藩、阮輝東、李鴻枬、盧酌鳴、蕭炳炎、普民阜等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余湧明、許君瑋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朱崇廉、齊維藩、甯天雄、羅籟秋、蕭養如等六員爲陸軍礮兵上尉，馬作麟、崔麟全、張兆一、邢宏之、李雲表、倪隆萬、郝金聲、李呈麟、關正誼、唐智麟、張良辰、胡正之、陳曼伯、江浩、龔汝松、郭連登、鄭旭初、王潤璋、錢宣章、劉澣汶、李中奎、余志勤等二十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周炬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淡　、蔡紹恩、劉家寶、王意平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俞建崙、周劍心、秦振龍、羅軼常、陳久華等五員爲陸軍憲兵中尉，陳壽緒、楊子鰲、康增、周喜祿、王應臚、孫雲陞、唐則之、劉冠俠、崔景山、查一甯、沈建吾、史維璞、王崙、周震西、崔九楹、葉世琼、王兆豐、陳華峯、朱一求、孫幹、魏能斯、傅友山、吳玉珊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仕羣、吳竹梅、姜鐵民、張九成、姚振民、王仲輔、洪爐青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尉，賴烈光、譚立正、劉占山、鄧立淮、周萃羣、湯孝良、王天中、欒金城、林寅、余履雲、周先瀛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秦樞垣、張貫峯、詹子良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赫連仲、胡子臣、高翠明、王達齋、田世祥、馮虎臣、趙海秀、張閣卿、尙志、劉寶峯、趙興業、王子遇、王立齋、趙守玉、暴中華、嚴振江、鄭國俊、沈醉、王昌裕、楊天祥、楊光、萬桂生、薛佩琳、葉廣源、劉福源、賀箎、黃聲和、蔡長友、李秀柱、鄭運長、王威廷、周本雄、王懷三、李友雲、張芹祥、范鑫、劉恩祿、彭英、鄧興旺、易永吉、陳運傑、韋思暢、張仕顯、廖鴻鈞、何樹熙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譚昌守、程興周、孔繁昶、方振、唐猶龍、邵慰公、馮雲清、聶瑞、王裕庭、李成周、孫玉珍、陳中奎、郭志傑、王仁和、齊檢等十五員爲陸軍礮兵少尉，李明崑、李化南、唐飛、趙明天、王咸宜、柳忠禮、陳裕森、劉明琪等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焦靖侯、林東明、周正乾、項金烘、曾布起、戈雄人、蔡政、解熙澤等八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萬德、黃自强、謝毅、應駿彪、黃致和、雲侯、周孝儒、李文瑞、張繼婁、唐惠溥等十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寇宏斐、成滌秋、張仲益、周濟文、劉曾箕、趙丕善、熊韶南、婁景祥、吳及、李立雄、陳民初、葛雲舫等十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牛靈標、靳佩珉、俞伯聞、欽爽、傅嵩秀、盧士箴等六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席世瑜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馬聲亮爲陸軍一等軍樂佐，陳棟臣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徐桂恩、馬秀庭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桂步驗爲鄂豫區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高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高岡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稱，

「案查各省市辦理選舉，曾於上年七月間訂定期限，通飭施行，並報承鈞府備案。嗣因各地紛陳困難，環請展緩，本所以會期促迫，策進爲難，究應如何處理，實在情形呈奉鈞府訓令略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卽行定期召集等因在案。嗣於本年二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所又以大會已有定期，各種選舉自應繼續辦理完成，俾便如期集會，而查推選部份，各省市尚有應行造報各項表冊，未送齊全，經於三月中電飭趕速造送，以憑審核。時逾一月，未據遵辦，又於四月間復再電催，並限五月十日以前呈送到所，迄今仍未送齊，以致無從審核，全部選舉，深恐或將因此延誤，自應及早籌計。茲經本所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如下，（一）令各選政機關如有初選人尚未推出者，督飭迅行推選，所有依法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尚未呈報者，最遲限五月底以前報到本所。（一）本所將各項候選人名冊於六月底以前，覆核完竣後，呈國府備案，並飭各選舉事務所知照。（一）定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二日爲各種選舉選舉日期。（一）各選舉總監督或監督，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結果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呈報本所。（一）八月底以前本所將各種選舉當選代表名冊呈報國府並分飭知照。（一）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各項代表總冊呈報大會。以上辦法，當再通飭施行。惟按照初選情形，各地均未能依照程序辦理，若再延緩，更恐有誤國民大

會之期，本所職責所在，自當隨時督促，以期如限完成。除另行電飭各省市如有未將表册送齊者，統限五月底前造報外，理合將重行訂定辦理選舉程序緣由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准通行遵照，並請電飭依限辦理，以重選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已分電各選舉總監督及各選舉監督遵照依限辦理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一體遵照。
該會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七日呈稱，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判罰誣告違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灤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辛亥灤州起義死難先烈衣冠予以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現兩處工程，全部完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同日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理合查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半旗誌哀，以示優崇，而彰義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派員致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是日下半旗一天，並迅即電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誌哀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鑒核通行遵照，並電飭依限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電令遵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判罰誣告違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原附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廉）字第三六六零四號呈一件，據陸地測量總局呈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叁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於五月五日公布，轉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五二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壹一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夏寧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別通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灤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　日呈一件，為關於灤州起義先烈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茲工程已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半旗以誌哀悼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電派宋委員長哲元、韓主席復榘分別前往北平、泰山代表致祭，並已通令於是日下半旗一天，以誌哀悼。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黃志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馮生奇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王玉麟自訴詹友根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杜鳳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鳳起罪刑部分撤銷　杜鳳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浙江袁恆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袁恆玉緩刑三年

一河南王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鄭樹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春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生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陝西賈疙疸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疙疸教唆他人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魏氏詐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魏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西尙甫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郭春融與楊壽堂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寶龍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